

臺灣雲林地方法院刑事裁定

113年度訴字第221號

上訴人

即被告 吳佳錡

上列上訴人即被告因詐欺案件，不服本院中華民國113年8月29日第一審判決（113年度訴字第221號），提起上訴，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上訴駁回。

理 由

一、按不服地方法院之第一審判決而上訴者，應向管轄第二審之高等法院為之；上訴書狀應敘述具體理由；上訴書狀未敘述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內補提理由書於原審法院。逾期未補提者，原審法院應定期間先命補正，刑事訴訟法第361條定有明文。次按，原審法院認為上訴不合法法律上之程式或法律上不應准許或其上訴權已經喪失者，應以裁定駁回之。但其不合法法律上之程式可補正者，應定期間先命補正，刑事訴訟法第362條亦定有明文。是若上訴書狀並未敘述上訴理由，或僅曾以言詞陳述上訴理由者，均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內補提理由書於第一審法院。第一審法院經形式審查，認逾期未補提上訴理由者，應定期間先命補正，逾期未補正者，為上訴不合法法律上之程式，應以裁定駁回。

（最高法院110年度台上字第6296號判決意旨參照）。

二、經查，本案判決正本於民國113年9月11日送達上訴人即被告吳佳錡所在地即其在押之看守所，由被告本人親收，嗣被告不服判決，於113年9月30日提起上訴，經核其上訴狀未敘述上訴理由，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仍未補提上訴理由，依上開規定，本院乃於114年2月10日裁定命被告應於7日內補正

上訴理由，該裁定於114年2月18日亦送達被告在押之看守所，並由被告本人親自收受，有上訴狀、本院送達證書可憑，被告迄今仍未補正具體上訴理由，依前開說明，其上訴自屬不合法律上之程式，應裁定駁回其上訴。

三、爰依刑事訴訟法第362條前段之規定，裁定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12 日
刑事第一庭 法 官 詹皇輝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裁定送達後10 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須附繕本）。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12 日
書記官 邱明通